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9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林軒崙

葉家秀

被告 許文嘉

訴訟代理人 許崇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零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瑞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乙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850元（工資4,000元、烤漆4,600元、零件4,2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甲車並未碰撞到乙車。又乙車受損照片非現場拍
03 攝。另甲車不可能碰撞乙車側面輪胎的位置，且不可能僅有
04 一小點；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乙車即已受損等語，資為抗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6日15時23分許，駕駛甲車，沿新竹
07 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近
08 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處，適有原告承保、邱瑞美駕駛之乙車
09 沿同車道同向行駛在甲車前方；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
10 修復費用等情，有乙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12 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19至25、43、49至55頁），且
13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
16 無理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7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由：

1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23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4 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5 2. 於113年2月6日15時23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
26 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近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處，甲車前車
27 頭確實有與乙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等情，已據被
28 告於警詢中自承：我當時駕駛自小客2795-R3於光明六路東1
29 段快車道之內側道直行（東往西），綠燈起步時，對方自小
30 客起步後突然緊急煞車，我反應不及，發生擦撞。第一次撞
31 擊點位置為車頭（前）等語（本院卷第41頁），核與邱瑞美

01 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APS-2720於光明六路東1
02 段快車道之內側道直行（東往西）我綠燈起步時，對方自小
03 客從後面追撞上來。第一次撞擊點位置為車尾（後）等語
04 （本院卷第39頁），所述互有相符，且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
05 （本院卷第49至55頁），故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06 3.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
07 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
08 院卷第51至55頁）。參以前開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被
09 告當時未注意與其前方之乙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
10 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乙車之損害與
11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4. 被告固抗辯：沒有撞到云云，然此與前揭其於警詢中自承：
13 我反應不及，發生擦撞等語，全然相悖，所述已前後矛盾，
14 並與上開邱瑞美於警詢中之陳述及現場照片不合。故此部分
15 抗辯，實無可採。

16 5. 被告另抗辯：我們是在對方的後方，比的位置怎麼可能在側
17 面輪胎的位置，撞到不可能只有一小點，以前還沒有碰撞的
18 時候就有這種現象云云。惟觀諸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9至50
19 頁），乙車後車尾保險桿明顯有多處遭撞擊之痕跡，此與被
20 告所辯「一小點」云云不符。再者，衡諸汽車係由許多零件
21 組合聯結成一整體，撞擊點連動之其他零件因受力致跑位、
22 變形，實屬常情，是乙車後車尾保險桿遭撞擊後，乙車側邊
23 即後輪附近之車體因遭受力擠壓而跑位、變形，應認屬本件
24 事故所生之損害；被告空言抗辯為乙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所
25 受之損害，核屬無據。故被告上開辯解，為無可採。

26 6. 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核屬有據。

2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29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1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02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03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4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05 即應予折舊。查乙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
06 12,850元（工資4,000元、烤漆4,600元、零件4,250元），
07 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21至
08 25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
09 相符，堪認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
10 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乙車係104年12月出廠，有乙車
11 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
12 3年2月6日，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13 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4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15 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7 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18 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
19 00，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0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9/10。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
21 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425元（計算式：4,250*1/10=425）。

22 另關於工資、烤漆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
23 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
24 用共計9,025元（計算式：425+4,000+4,600=9,025）。

25 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30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31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03 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04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05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9,025元為限。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9,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6
08 日（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2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洪郁筑